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163号

当事人：天津纯尔供应链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7BGRK28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腾兴道13号谷川高科22号楼2门

法定代表人：王江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3月25日，我局收到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出具的编号为CAIQFSC22000393001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标称天津纯尔供应链有限公司2022年2月28日生产经营的冰鲜三文鱼鱼肉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收到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出具的编号为CAIQFSC22000411002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标称天津纯尔供应链有限公司2022年3月1日生产经营的冰鲜三文鱼鱼腩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同日，执法人员到天津纯尔供应链有限公司进行核查，经查，上述两批次检验不合格产品确为当事人生产经营，2022年2月28日批次的冰鲜三文鱼鱼肉共生产959盒，2022年3月1日批次的冰鲜三文鱼鱼腩共生产568盒，已全部售出，现场无库存，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本案于2022年3月25日经局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5月20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2022年2月28日生产经营的冰鲜三文鱼鱼肉（规格：200g/盒，保质期：5天，生产日期2022/02/28，上市日期2022/03/01），经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3月1日生产经营的冰鲜三文鱼鱼腩（规格：200g/盒，保质期：5天，生产日期2022/03/01，上市日期2022/03/02），经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抽样检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因检验结论为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予受理复检，当事人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事项无异议。上述行为满足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的构成要件。2022年2月28日批次的冰鲜三文鱼鱼肉产品共生产了959盒，其中销往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直门分公司共70盒，该批次产品为网络抽检，无抽样基数，售价42.80元/盒，成本核算54.47元/盒。2022年3月1日批次的冰鲜三文鱼鱼腩产品共生产了568盒，其中销往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永定门外分公司16盒，该批次产品为现场抽检，抽样基数15盒，售价42.80元/盒。成本核算54.47元/盒。涉案批次产品共计85盒，货值金额共计3638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法定代表人王江身份证复印件；

2．《检验报告》（CAIQFSC2200039300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SC22110000001530808）、《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

3．《检验报告》（CAIQFSC2200041100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SC22110000001530850）、《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

4．2022年3月25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

5．对法定代表人王江的询问笔录；

6．20220228批次的冰鲜三文鱼鱼肉的过程控制记录文件复印件、20220301批次的冰鲜三文鱼鱼腩的过程控制记录文件复印件；

7．20220228批次的冰鲜三文鱼鱼肉的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20220301批次的冰鲜三文鱼鱼腩的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

8．20220228批次的冰鲜三文鱼鱼肉的产成品出入库台账、入库单、出库单、盒马冰鲜三文鱼门店订单复印件、20220301批次的冰鲜三文鱼鱼腩的产成品出入库台账、入库单、出库单、盒马冰鲜三文鱼门店订单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成本核算表复印件、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计算表；

9．当事人提供的产品召回公告、召回反馈说明复印件、召回现场照片打印件、关于冰鲜三文鱼抽检不合格的整改报告复印件。

本局于2022年6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163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同时有两批次产品分别经抽检不合格，两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从重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8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4日